

國立金門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
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會計業務需要僱用○○○君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本職缺係○○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法進用替代人力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會計室業務

三、報酬：由甲方按月支給新臺幣 32928 元整；乙方僱用經費係由人事費支應；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及義務：

（一） 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。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或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，乙方不得拒絕，但甲方應給予出差旅費、加班費或補休。

（二） 乙方在受僱期間知悉或持有業務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（三） 乙方在受僱期間，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，願自始歸於甲方。

（四） 乙方在受僱期間，因特殊事故須請假時，由甲方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核給。

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，以曠職論，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計。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積達十日，甲方即予解僱。

（五） 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情事，甲方得隨時解僱。

（六） 乙方如因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、勞動基準法。

六、依據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規定：約僱期間應以乙方按月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，其中百分之 50 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百分之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
七、本契約一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 甲方：國立金門大學

校長：○○○

乙方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保證人： 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